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关于农业合作项目议定书

应加纳共和国政府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一九七二年七月起派遣农业技术人员到阿夏曼、达文雅和阿菲费等地进行了水稻和蔬菜种植技术指导。经过双方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成绩，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农业合作，双方就在阿菲费开荒造田问题，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加纳共和国政府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加纳共和国政府在阿菲费地区开荒造田八百公顷左右(包括中国农技组已开荒数)，主要用于种植稻谷，并为此派遣农业技术人员传授稻谷种植技术。

为搞好阿菲费地区的开荒造田和技术指导，双方同意在本议定书签订后，中国农业技术人员将撤出达文雅和阿夏曼两地，结束种植水稻和蔬菜的技术指导工作。

## 第 二 条

为实施上述项目：

### 一、中方负责：

1. 上述项目的勘测、规划及设计，并指导施工。
2. 根据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提供开荒造田所需的部分机械设备(产权属中方)、当地不能解决的建筑材料以及试验田所需农具、种子、化肥、农药和新开垦土地第一季生产所需的小农具。其品种和数量，将由中方分批以发货单据通知加方，不另签合同。
3. 通过试验、示范等方式，向农民传授稻谷种植技术，并就地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繁殖推广稻谷良种。
4. 办理上述设备、物资的包装和从中国港口运至加纳特马港的发运、保险等手续。

### 二、加方负责：

1. 提供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及上述项目的用地和拆迁该土地上的一切障碍物及其费用。
2. 组织上述项目的开荒造田和建筑物的施工。
3. 提供上述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
4. 组织、安置农民耕种新开垦的土地，组织信贷和农产品的销售。

5. 提供新开垦土地生产所需的化肥和农药。
6. 指派官员和工作人员处理工地的纠纷。
7. 提供当地可以供应的建筑材料。
8. 办理中方运至加纳海港的设备物资的报关、提货、保管和加纳港口至工地的运输。

### 第 三 条

中国农业技术人员在加纳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两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八日在阿克拉签订的换文有关规定办理。

### 第 四 条

费用及结算办法：

一、在贷款项下支付的费用包括：

1. 上述项目的勘测、规划和设计费。
2. 中方提供的设备物资费用（按离开中国港口的价格，加上从中国港口运抵加纳特马港口的实际运费和保险费计算）。
3. 产权属中方的施工机械折旧费。其折旧率，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届时双方另行商定。

二、结算办法：

上述费用的结算，采取分期分批据实结算的办法。即由中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分批提出结算确认书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两份），由中国成套设备出份公司根据确认的金额开出账单一式四份通过中国银行和加纳银行，记入中、加两国政府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换文规定的“贷款账户”内。

###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阿克拉签订，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杨克明**

(签字)

加纳共和国政府代表  
加纳共和国  
农业部部长

**保·夸·恩凯格比上校**

(签字)